

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力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电力质监机构：

近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电力保障服务和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电力系统运行安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请各质监机构认真贯彻执行。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落实工作责任

各质监机构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重要性，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科学研判形势，强化防控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做

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认真做好电力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全力做好质量监督工作

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关键时期，湖北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及各地“小汤山模式”医院建设工地的电力配套工程在如火如荼的建设中，白鹤滩水电工程、乌东德特高压送出工程等重点工程也在不间断施工，在重点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重的背景下，各质监机构要统筹谋划，合理安排，根据重点电力工程的建设阶段，及时合理做好质量监督工作，全力为在建重点电力工程提供安全可靠的质量保障。同时，要督促电力企业深入排查隐患、及时化解风险，从源头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品。

三、提前谋划，加强节后复工复产质量监督工作

各质监机构要深入研究春节假期延长、计划工期缩短、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流动受限等实际情况，提前谋划部署节后复工复产的质量监督工作。要坚持时间服从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抢进度、赶工期。各质监机构要认真履职，继续按照“依法依规、严谨务实、清正廉洁、优质高效”的原则，采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不断、秩序不乱、队伍不散、质量不降，切实加强节后复工复产的质量监督工作。

四、细化措施，扎实做好安全卫生防护工作

要充分考虑困难，细化各项措施，扎实做好员工和聘用专家安全卫生防护工作。全力以赴、科学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到全员防控、网格化防控，确保工作无盲区，措施有力有效。要坚持以人为本，关心关爱员工和聘用专家生活，始终把保障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加大一线岗位防护力度，合理安排工作轮换，做好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

五、及时汇报，全方位促进工作开展

在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特别是疫情防控工程配套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和困难，要及时报告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可靠性和质监中心以及属地派出机构，并按要求报告地方政府部门，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全方位促进工作开展，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抄送：电力安全监管司。
